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80號

原　　告　顏維辰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迅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參拾陸萬參仟玖佰捌拾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參仟玖佰陸拾參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原告應先繳納上開裁判費之三分之一即貳萬肆仟陸佰伍拾肆元（即73,963元×1/3＝24,654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六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新台幣貳萬肆仟陸佰伍拾肆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黃志微